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342號

03 聲 請 人 億太昇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王昶評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董事酬
06 勞事件(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02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
07 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12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3 法官 蘇 芹 英

14 法官 邱 璿 如

15 法官 游 悅 晨

16 法官 李 國 增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